

<<食品安全法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食品安全法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273

10位ISBN编号：7511846270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曾祥华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食品安全法导论>>

内容概要

《食品安全法导论》试图努力开拓，不断创新。
对食品安全的法学研究将有助于扭转热衷务虚、轻视务实的倾向，给经济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和国际法学等部门的发展带来新的活力。
对食品安全的法律问题研究，也会促进法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开拓法学研究新思路，带来新突破。

<<食品安全法导论>>

作者简介

曾祥华，男，1966年生，河南商城人，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无锡市政府法律顾问、市人大立法咨询顾问。

在《中国行政管理》、《行政法学研究》、《政治与法律》等杂志发表论文50余篇，独著《行政立法的正当性研究》，《耕耘法学田园》，主撰《立法过程中的利益平衡》，参撰著作、教材3部，被评为“无锡市中青年法学专家”。

主近年来完成或正在主持教育部、司法部课题各1项，省社科基金1项、省教育厅课题1项、省社科联课题1项、江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1项、“211”工程项目1项、江南社会发展研究院课题1项、市纪委重点课题1项。

参加教育部重大课题1项。

<<食品安全法导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食品安全法概述 第一节食品安全监管的一般理论 一、基本概念辨析 二、食品安全监管概述 三、食品安全监管的基本理念 第二节食品安全中的人权 一、食品安全中的人权：间接模式 二、食物权：一个直接、明确的综合概念 第三节世界主要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一、美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二、欧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三、日本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第二章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 第一节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 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立法的历史发展 二、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立法现状 第二节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一、政府监管的主要职责 二、食品安全监管主体间的协调 第三章食品安全监督模式 第一节食品安全监管模式 一、西方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主要模式分析 二、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 三、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 第二节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 一、食品安全社会监督 二、食品行业协会自律 三、新闻媒体监督 第三节食品安全信息制度 一、国外食品安全信息制度 二、我国食品安全信息制度 第四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一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概述 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定义和内容 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原则 三、国外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实施情况 四、我国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实施现状和建议 第二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定义和基本内容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目标和实施 三、国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的情况 四、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现状和措施 第三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定义和基本内容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用和原则 三、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的现状和问题 四、针对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现状的建议 第四节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一、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定义和内容 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和原则 三、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施的现状和问题 四、针对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施现状的建议 第五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定义和内容 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目标及现状 第五章食品安全标准 第一节食品安全标准概述 一、食品安全标准的概念和性质 二、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三、食品安全标准的作用 四、我国目前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节食品安全标准的基本要求 一、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是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宗旨 二、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做到科学合理 三、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做到安全可靠 第三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概念 二、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据 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 第四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概念 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 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五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概念 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分类 三、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制度 第六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制度 第一节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条件 二、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二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设定 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体制 三、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条件 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程序 五、食品生产经营特殊许可制度 第三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节食品安全认证制度 一、食品安全认证制度概述 二、食品质量认证制度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 第五节食品召回制度 一、食品召回制度概述 二、食品召回的对象 三、食品召回的实施 四、召回评估与监督 五、召回食品的后处理 第七章食品包装、标识和广告 第一节食品包装制度 一、包装对食品安全的影响 二、食品包装准入制度 三、我国立法对食品包装安全的要求 第二节食品标识制度 一、食品标识概述 二、食品标识的标示内容 三、食品标识的标示形式 四、法律责任 第三节食品广告制度 一、食品广告概述 二、食品广告的法律限制 三、食品广告的监管与责任承担 第八章食品检验制度 第一节食品检验概述 一、食品检验的概念 二、食品检验的基本原则 三、食品检验基本制度 四、食品检验的几种情形 第九章食品安全危机管理制度 第十章食品进出口安全监管 第十一章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机制 第十二章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后记

<<食品安全法导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变更、延续、补发和撤销注销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食品流通变更许可申请书》；（2）《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3）与变更食品流通许可事项相关的材料。

食品流通许可的有效期为三年。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流通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换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办理许可证延续的，换发后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不变，但发证年份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有效期重新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食品流通许可：（1）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的；（2）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的；（3）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的；（4）依法可以撤销食品流通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上述两种情况撤销食品流通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流通许可的注销手续：（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食品经营者未申请延续的；（2）食品经营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3）食品流通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流通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依法应当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如果是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食品流通注销许可申请书》；（2）《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3）与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相关的证明文件。

许可机关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者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应当在报刊上公开声明作废，并持相关证明向原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经批准后，由原许可机关在20日内补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导论>>

编辑推荐

《食品安全法导论》的研究成果对有关立法部门、食品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具有重要的实际运用价值，为从立法、执法、司法上完善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提供重要参考，也必将有益于广大民众饮食安全。

<<食品安全法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